

臺灣中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 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04009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張雅瑜
電話：(04)22226081#205
電子信箱：t205@tcfsh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一中教字第1120007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中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
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66643號及
112年7月2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70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學年度本區共有四校調整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
教育會考錄取門檻，調整內容如下，惟實際門檻仍以該學
年度簡章為主：
 - (一)國立斗六高級中學：國文、英語、社會達基礎，其中國
文、英語需達B+，寫作測驗達四級分。
 - (二)國立嘉義高級中學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達
基礎，其中英語、社會需達B+，寫作測驗達四級分。
 - (三)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
社會、自然達基礎，其中國文、英語需達B++，寫作測驗
達四級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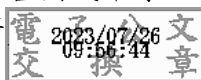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達基礎，其中國文、英語、社會任兩科需達B+，寫作測驗達四級分。

三、請本區各校協助轉知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。

四、為利跨區報考藝術才能班學生掌握調整門檻資訊，請非本區縣市政府協助轉知轄屬各國中端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



主任委員 林隆諺